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  
德意志銀行

（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關於恒生指數的  
300,000,000 份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到期歐式（現金結算）  
R 類指數牛證  
（「牛熊證」）  
（證券代號：60207）

強制收回回報通告

本公佈中所有未界定的詞語跟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已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德意志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宣佈，以上牛熊證的強制收回事件（「強制收回事件」）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 10:01:45 發生，而根據細則，強制收回回報已釐定為牛熊證每筆行使數額 438.44 港元。

就牛熊證的每筆行使數額而言，強制收回回報乃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款項：

$$(\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1 \text{ 港元} \times \frac{10,000}{20,000} - \text{費用}$$

而：

「行使水平」指 11,100；及

「最低指數水平」指 11,976.88，即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至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恒生指數最低指數水平。

所有牛熊證持有人將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即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獲付強制收回回報。

香港，2008 年 11 月 20 日